

新闻观察

北京特警狙击手苦练“一枪毙命”

北京“5·03”劫持人质事件，使得特警狙击手这一带有神秘色彩的群体，再次进入公众视野并引起关注。特警狙击手到底是怎样一群人？他们的训练和生活状态又是如何？5月5日，北京巡特警总队向媒体开放，记者有机会走进了警方狙击手的世界。

狙击手不只是神枪手

吕学海，北京巡特警总队教导支队副支队长。从1995年北京成立巡警队起，他就在训练处任射击教官，被称为巡特警的“总教头”。

“别以为狙击手只是神枪手，

他们的脑子、集体作战能力更重要。”吕学海说，除精确射击外，狙击手还承担察看地形、布置掩体等任务，要向指挥部反馈现场信息。接到指挥部“开枪”指令后，找准时机完成任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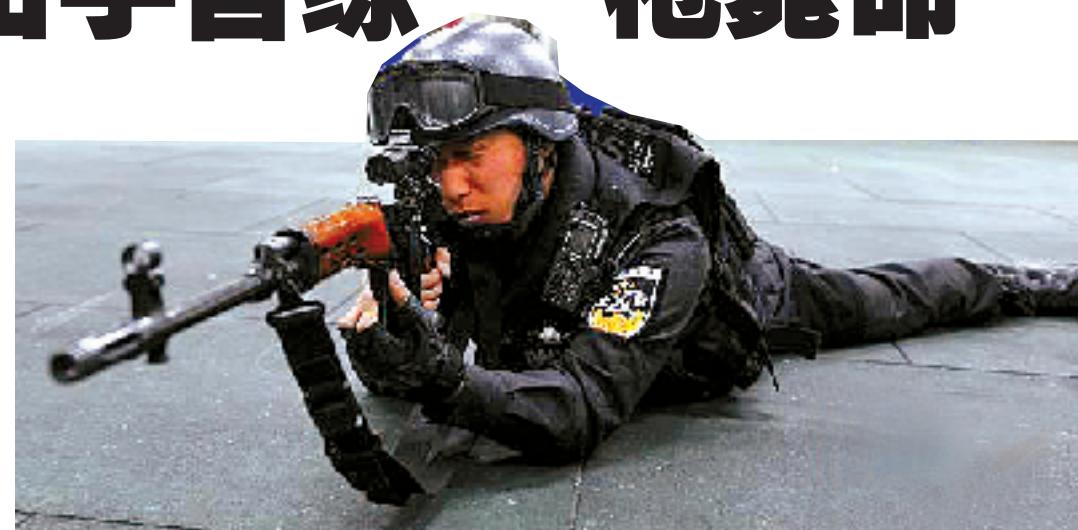
通常情况下，每组是一名狙击手，一名观察手（也称狙击手副手）。隐蔽和伪装是他们必备的素质，在一些解救人质行动中，劫持者往往情绪暴躁，精神高度紧张，一旦狙击手没有隐蔽好，劫持者发现狙击手，精神很可能瞬间崩溃，导致人质受到伤害，解救行动彻底失败。

“5·03”劫持人质事件中，孟林（化名）是狙击手副手。他和搭档上到阳台后，一直观察瞄准嫌疑人，随时接受上级命令。“确保人质安全，择机击毙。”接到命令后，他的搭档很快扣动扳机，将歹徒一枪毙命。

射“头顶苹果”练心理

“交替钢板、摇晃鸡蛋、头顶苹果……”巡特警总队地下射击场的墙上，贴着一张射击项目训练表。

相关人士称，特警狙击手的“头顶苹果”训练，是将苹果放在一名队员头上，另一名队员进行射击，这在



外人看来绝对心惊肉跳。对于狙击手来说是小菜一碟，“就是在各种环境条件下练习射击”。这种训练，除练习枪法外，更重要的是训练狙击手过硬的心理素质，以及队友间的绝对信任。

由于突发事件的现场各不相同，环境、温度、光线、风速、距离、有无瞄具……这些因素都会对射击产生一定影响。因此，狙击手要学会适应各种条件下的射击并善于自我调节。

除了动态训练，针对实战中心理素质的静态训练也很多，最为常见的就是空枪瞄准：手持手枪，瞄准目标，纹丝不动——特警队的每个队员都能坚持10分钟以上。

卧姿射击，对于狙击手来说“简直是最舒服的一种姿势”。“一般都能保持10来个小时。”一名队员说。在雪地里，在烈日下，狙击手趴着瞄

准目标一动不动，一趴就是一天。他们要在极端条件下保持身体和射击精度的稳定性，以保证“在子弹打出去的一瞬间，身体永远是一样的（状态）”。

高强度的训练还配合严酷的选拔、淘汰机制。每一位狙击手训练过程的成绩，都将被记录在案，一旦长时间发挥不稳定，很可能将被淘汰出局。

北京巡特警指挥部副主任吴涛说，狙击手的第一标准便是“一枪毙命”，现场处置中不允许有任何闪失。

击毙之后的心理疏导

此次成功处置劫持案件后，开枪击毙嫌疑人的狙击手小王，目前已开始接受专业的心理辅导。

小王的搭档孟林说，每个特警

狙击手都有专门的心理辅导老师，定期为他们做心理疏导，缓解实战和训练过程中产生的压力。在完成任务后，击毙嫌疑人的狙击手，更是要系统地接受心理辅导。

黄林（化名）是一名老狙击手，除了使用专业的狙击步枪，他还曾在室内近距离用手枪击毙嫌疑人。

他说，狙击手在开枪之前，瞄准镜里的“十字线”套住的是目标，不管怎么样的天气、环境，都要保持精准。执行任务时，注意力全集中在嫌疑人身上，狙击手本人感觉不到心理负担和压力，心理负担一般产生在完成任务后。

特警大队一名相关负责人说，警方有一整套心理训练恢复机制，让狙击手能以上佳的精神状态执行下一个任务。

■《新京报》甘浩 蓝筠 刘珍妮

武汉一法官 10 天审了 55 起讨债案 如此高效的背后原来有利益作祟

5月4日，武汉建筑商段昌干在天涯等网络论坛上爆料称，他向黄陂一公司讨要200万元欠款时意外发现，短时间内有55名原告，向同一公司提起诉讼讨要债务。接下来的事情发展更出乎意料，“黄陂区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，仅在短短10天内，就审理了55起案件”。经黄陂区法院证实，这55起案件中只有7起没有问题。目前，当事法官已被停职。



200万借款十多年要不回

今年55岁的段昌干说，他与黄陂县第二工业建筑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黄陂二建）经理刘厚建是老乡。1994年9月起，时任黄陂二建法定代表人、经理的刘厚建通过朋友找到他，商量借一笔钱，帮公司周转。段昌干便借给对方100万元。截至1997年6月3日，他共借给黄陂二建200万元，双方约定按月息1%计息。

借款10多年，段昌干每年都向黄陂二建及刘厚建催收欠款，可对方每次都推说没钱。2007年6月

5日，他向黄陂区法院前川法庭起诉，要求法院判令黄陂二建立即偿还200万元借款及利息，并要求法院查封黄陂二建位于该区环城新村的一栋房产和2.9亩土地。彼时，上述财产拍卖价为187万元。

55名原告 冒出来分财产

前川法庭受理该案后，2007年11月2日作出判决：黄陂二建应向对方偿付200万元借款及利息。同时，刘厚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后因黄陂二建和刘厚建没有履行判决，段昌干依法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。

段昌干介绍，去年9月22日，黄陂区法院向段昌干下达民事裁定书：将上述属于黄陂二建的房产和土地变更登记到其名下。让段昌干没有想到的是，正当他准备将上述房产和土地过户到自己名下时却被告知，这部分财产还需要和另外55位债权人共同分配。

原来，在段昌干起诉黄陂二建后，有55名原告在同一天向黄陂区长岭法庭起诉，向黄陂二建索要

共计237万余元欠款。10天内，这55起案件相继调解结案，黄陂二建应向55名债权人返还237万元的借款。

根据相关法规，这55人将和段昌干一起，共同分配黄陂二建仅有的187万元财产。

怎么一下子冒出来那么多讨债的原告？段昌干顿觉蹊跷。去年9月，他委托律师，查询到了55人起诉黄陂二建的卷宗，结果发现55起案件存在诸多疑点。段昌干说，他怀疑是有人想瓜分自己保全的房产和土地。在多方反映无果后，家人便选择了通过网上发帖维权。

法庭设在宾馆标间里

2007年7月31日，有55人分别向黄陂长岭法庭起诉黄陂县第二工业建筑工程公司，讨要借款。时任长岭法庭庭长的刘建东和书记员冯维忠分别于2007年8月2日、7日、10日将这55起案件全部审理完毕。而在8月2日一天内，他们就在黄陂大酒店审理完结了其中的35起案件。

在55份庭审笔录中，段昌干发现了一个蹊跷的现象：多份笔录中，前后的字迹明显不一致，显然不是同一个人所写。此外，还有一些证据上的前后签名也不一样。

黄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陈小平是调查组负责人。他说，55份庭审笔录中，确实存在一些问题。经调查，由于一天要开庭审理35起案件，书记员冯维忠的工作量

很大。于是，在开庭的数天前，法庭便请人填写了一部分开庭笔录。

除了庭审笔录笔迹前后不一，段昌干还认为，“连核心的证据上，也出现了诸多疑点”。

据了解，1998年10月15日，黄陂撤县设区。而段昌干发现，在55名原告持有的借条等证据中，落款时间分别为1994年元月20日至1998年9月24日期间，也就是黄陂尚未设区，但借条上盖有的印章却是“武汉市黄陂区第二工业建筑工程公司”。这意味着，这家建筑工程公司早产了。

陈小平介绍，这些重要的证据中，印章确实存在一定的问题。经他们到工商部门调查，暂未查询到黄陂区第二工业建筑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料。这意味着，这家公司有可能是假的。

律师为法院拉案子办理

据了解，55起案件的当事人大部分都居住在黄陂城关，正常应在黄陂城关的前川法庭立案起诉。现实情况则是，他们集体选择了远离城关20余公里的长岭法庭。

55名原告的代理律师陈觉解释，他和长岭法庭庭长刘建东有业务往来，关系较好；且刘建东的爱人就在他们律师事务所工作，审理案件起来比较方便。

陈觉同时透露，由于长岭法庭位置比较偏僻，审理案件数量比较少，完不成绩效考核任务。他便想着给长岭法庭介绍些案件，以便对

方早日完成任务。

经调查发现，这些原告的起诉标的有大有小，最高的45万元，但每笔案件只向法院缴纳了100元不等的诉讼费。后来，法官刘建东以经济困难等理由，批准这些诉讼费缓交。

上述情况得到黄陂区法院负责人的证实。他说，经调查，刘建东的爱人确实在这家律师事务所工作。法院对减免缓交诉讼费有着严格的规定，刘建东私自决定缓交诉讼费，属于严重违规行为。

当事法官已被停职

5月5日，黄陂区法院副院长彭俊介绍，当事法官刘建东已被停职；由于部分案件可能涉及经济犯罪，已经移交黄陂区公安分局进行侦查。

对于网络上反映的问题，黄陂区人民法院经过调查认为，当事法官刘建东负有对案件的证据审核等方面把关不严的责任。

彭俊说，在刘建东审理的55起案件中，有7起债权关系确实存在，但总金额只有13万余元。另外48起则不同程度存在一定的问题，其中有23起案件中的债权关系可能涉嫌经济犯罪，已移交给黄陂区公安分局进行侦查。而区法院也冻结了这48起案件的再审工作，等待公安机关的侦查结果。彭俊强调，一旦查证属实，法院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，并及时向社会通报。

■《楚天都市报》舒均 陈世昌

李成林 吕平